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尚不完整並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權益擁有人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¹⁾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Blossom Spri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金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³⁾	[編纂]
Wong Tai Wai先生 ⁽⁴⁾	配偶權益	[編纂] ⁽³⁾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Blossom Spr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金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女士被視為於Blossom Spring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Blossom Spring持有，而Blossom Spring為金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 (4) Wong Tai Wai先生為金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ong Tai Wai先生被視為於金女士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